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62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採用變形工時，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或週日至週一，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依部門區分工作時間，其中全職月薪制之勞工為 8 時至 17 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勞工上、下班以電腦打卡方式作為出勤紀錄；勞工之工資結構為薪資、職務津貼、全勤獎金、交通津貼，並於次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發放薪資，次月 2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職務津貼、全勤獎金、交通津貼、加班費；並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8 月 7 日（週六）、8 月 14 日（週六）、8 月 21 日（週六）及 8 月 28 日（週六）之休息日延長工時各 4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8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8 小時，共計 16 小時，以○君該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3,000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0 年 8 月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 4,300 元【 $43,000/240 \times (4/3 \times 8 + 5/3 \times 8)$ 】，惟訴願人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1603029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1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

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8、39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62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
-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……二、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

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8	39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資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初次違反勞動基準法，因不熟悉勞動法規而誤觸相關規定，且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輕微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、減輕處罰或免罰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10 年 12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工出勤紀錄及 110 年 8 月份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初次違反勞動基準法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、減輕處罰或免罰云云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1、按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

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- 2、查○君及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於 110 年 8 月 7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21 日及 8 月 28 日等 4 日（均為週六）之休息日出勤工作，延長工時共計 16 小時，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各該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，亦未給予補休，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另依勞工○君 110 年 8 月份出勤紀錄，其於 110 年 8 月 7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21 日及 8 月 28 日之休息日出勤工作時間分別為 7 時 55 分至 13 時 9 分、7 時 52 分至 13 時 9 分、7 時 53 分至 13 時 7 分、7 時 52 分至 13 時 12 分，扣除中間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延長工時各 4 小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8 小時，再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計 8 小時，共計 16 小時；訴願人應依規定給付○君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 4,300 元（薪資 25,000 元+職務津貼 14,000 元+全勤獎金 2,000 元+交通津貼 2,000 元=43,000 元；43,000 元/240x4/3x8 小時+43,000 元/240x5/3x8 小時），惟依○君 110 年 8 月份薪資單並無訴願人給付○君各該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延長工時工資之記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休息日之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- 1、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2、查○君及○君於前揭會談紀錄自承○君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連續出勤 31 日，且○君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均有出勤紀錄。訴願人既未採用變形工時，本案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是訴願人使○君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連續出勤工作 31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，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減輕處罰或免罰一節。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，上開規定所稱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勞工保護規範自有知悉及遵行之義務，其主張因不熟悉法規而違反規定，尚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；又訴願人是否為初犯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，行政罰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行政罰法固授權行政機關得按具體情況妥適審酌後免予處罰，惟其免予處罰之前提，須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為必要，經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受法定最高額 1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免予處罰之要件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